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0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訴訟代理人　袁大為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法定代理人　梁國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理監事選舉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9月7日召開第1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（下稱系爭會議）改選理監事，作成第18屆理事、監事選舉（下稱系爭選舉）結果。然系爭會議有附表「瑕疵內容」欄（下以編號代稱）所示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（下稱人團選罷辦法）、商業團體法規定之重大瑕疵（下合稱系爭瑕疵），伊為被上訴人之會員，已當場提出異議，均未獲置理。系爭會議決議之系爭選舉內容，有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之無效事由等情。先位依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確認系爭選舉無效；備位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選舉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以：系爭瑕疵皆屬系爭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不得請求確認系爭選舉無效。況上訴人未於系爭選舉時，當場就召集程序、決議方法或選舉過程表示異議，不得訴請撤銷。且上訴人主張系爭會議有系爭瑕疵，均不可採，各如附表「回應」欄所示等語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於105年9月7日召開系爭會議，作成系爭選舉結果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細繹系爭瑕疵事由及內容，均屬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範疇，而非決議內容即系爭選舉結果，有何違反法令或章程等情事，不得訴請確認系爭選舉無效。

㈡「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，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，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」；「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無效：一、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」，為109年12月29日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參酌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函之說明意旨，可見應由各該團體蓋用其團體圖記，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簽章，乃在確保選舉票為人民團體印製之真正。而印文之蓋用，乃以印章拓印在紙張媒介，只須印文為真正，且為本人所拓印，即屬本人之簽章，不應問拓印之方法。上訴人既不爭執系爭選舉選票之印文真正，復未證明被上訴人以拓印方式自行印製系爭選票，有何影響系爭選舉公正性之情事，自不能據此主張系爭選舉為無效。

㈢被上訴人第1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係於系爭會議召開前，經出席理事20人決議審查通過該會議之會員代表權數、排定理監事參選人之選票序號等，並無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5條、商業團體法第21條等規定之情形。另上訴人就瑕疵②、⑤「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前安排選務人員與被選舉人聚餐晤面」、瑕疵⑨「發票員未依序號及簽名先後，任由選舉人領取選票」、「大部分領取選票之選舉人均未親自圈寫選票並投入票匭，而係將選票交予被選舉人圈寫」、「發票員更直接將選票交予非選舉人圈寫及投入票匭」、「過程中亦有他人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投票」等情，均未舉證以實其說。

㈣綜觀證人邱登山、林進祥、張繁春、卓泰山、高福明、楊博

文之證言，尚不能證明上訴人曾於系爭會議中，就系爭瑕疵所列事由，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當場表示異議。至系爭會議提案簿記載之內容，乃上訴人於該會議程序進行前所為，非屬會議進行時，就具體議案之決議程序或方法所為當場異議，是其依瑕疵③、⑤至⑩、⑫訴請撤銷系爭選舉，均屬無據。又召集系爭會議是否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，為被上訴人得本諸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上訴人亦不得據瑕疵⑪訴請撤銷系爭選舉。

㈤從而，上訴人主張系爭會議具重大違法之系爭瑕疵，所決議之系爭選舉內容屬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，先位依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選舉無效；備位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選舉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8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，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，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」揆其目的，乃在於確保選舉票為人民團體印製之真正，而未明定印製選舉票之蓋用圖記或簽章方式。是以真正之圖記、印章拓印於紙張為媒介，而足以確保選舉票為該人民團體印製之真正，自屬合法而生效力。

㈡系爭選舉選票之印文係屬真正，且被上訴人以拓印方式自行印製系爭選票，並無影響系爭選舉公正性之情事，既為原審所認定，則系爭選舉票之製作，自未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無效，系爭選舉亦不因之而無效。原審逕謂瑕疵④之事由及內容，屬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範疇，不得訴請確認系爭選舉無效等情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。至本院前次發回更審之108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，係就如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製作之選舉票為無效時，其據以辦

理之選舉亦屬無效乙節，說明其法律意見，原判決認定系爭選舉之選票非無效，其事實既有不同，自不受其拘束。

㈢其餘部分，原審以上開理由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仍執陳詞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該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屬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